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 2026 〕 2 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 2026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印刷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北京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经营、服务等部门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应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对各自分管和联系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对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制定和落实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本部门单位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

（三）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制定本部门单位主办的各类大型比赛、会议、演出、参观、实习等群体性活动的安全防范预案和措施。

（五）根据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的重大项目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六) 组织本部门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 负责本部门单位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岗位操作人员管理和培训。

(八)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场所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接受监督管理。

(九) 对本部门单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接受监督管理。

(十) 及时、如实向学校报告本部门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具体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熟知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制度，掌握所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所要求的安全知识和工作技能，并依规享有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的权利。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须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时，应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保障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展相关工作。已经开展工作的，须立即停止。

第十条 实验、实习、建设施工、修缮维护、装饰装修、设备购置、危化品采购、实验废弃物处理、群体性活动等涉及安全

生产审批事项的，各部门单位须依据相关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须暂停实施，待申报手续完备后恢复实施。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制止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或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安全技术、管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仍由本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单位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仍由本部门单位承担。产权在学校的家属区安全管理，由后勤处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承担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在承担第七条所列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的同时，还应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监管部门，要针对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建立督查检查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有隐患早消除。对于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责任执行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等资格，并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服务承包单位，主管单位应对其进行处罚；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当造成人身、财产、环境等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 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